

口罩该怎么戴？ 新版“佩戴口罩指引”来了

据国家疾控局官微昨天消息，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组印发《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2023年4月版)》。科学佩戴口罩是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重要措施。根据《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要求，为指导公众科学佩戴口罩，有效保护公众健康，制定本指引。

国家疾控局微信公众号对《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2023年4月版)》进行了解读。



为什么要修订佩戴口罩指引？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甲管”期间，国家先后出台五版佩戴口罩指引，为保护公众健康、有效防控疫情传播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1月8日，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正式实行“乙类乙管”，防控工作全面转入“保健康、防重症”阶段，期间

倡导公众继续坚持戴口罩等良好卫生习惯。经过各方不懈努力，全国不到2个月时间实现了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当前我国新冠疫情总体处于局部零星散发状态，但全球疫情仍在流行，病毒株还在不断变异，我

国仍存在疫情反弹的风险。根据我国疫情形势和防控需要，在前五版佩戴口罩指引基础上，我们组织制定了《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2023年4月版)》(以下简称《佩戴口罩指引》)，指导公众科学规范佩戴口罩。

最新印发的《佩戴口罩指引》的主要修订考虑是什么？

一是考虑当前疫情形势和新型冠状病毒危害变化，优化调整佩戴口罩建议，进一步减少了应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在保证防控效果的基础上，尽量减少对公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二是重点定位于公众佩戴口罩的指导，对与公众生活、工作、学习等密切相关的常见情形和场景，提出应佩戴口罩、建议佩戴口罩、可不佩戴口罩的分类建议。

三是坚持动态优化调整

的原则，《佩戴口罩指引》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和防控需要进行修订完善。各地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和行业实际，结合疫情情况，参照本口罩指引制定本地和本行业的口罩指引。

哪些情形或场景应佩戴口罩？

应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主要有以下三类：

一是存在疫情传播风险的情形，如公众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期间或出现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症状时。

二是处于感染风险较高

的情形或场景，例如生活、工作或学习的社区、学校发生聚集性疫情时，以及前往医疗机构就诊、陪诊、陪护、探视时。

三是严防疫情输入重点机构的情形或场景，例如外来人员进入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

构等脆弱人群集中场所时应佩戴口罩，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及托幼机构、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机构的医护、餐饮、保洁、保安等公共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防范将疫情输入相关重点机构。

哪些情形或场景建议佩戴口罩？

建议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主要有以下三类：

一是进入人流量较大或环境密闭、人员密集的区域或场所，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超市、影剧院、客运场站等，一旦相关区域或场所存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由于人员密集、通风不畅等原因易发生疫情传播扩散。

二是老年人、慢性基础疾病患者、孕妇等特殊人群感染后危害较大，前往室内公共场所时建议佩戴口罩，加强自我

防护。

三是人员来源较广、流动性较强的大型会议或活动，如果参加人员未开展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健康监测，一旦有疫情输入易发生聚集性疫情，建议佩戴口罩。

哪些情形或场景可不佩戴口罩？

可不佩戴口罩的情形或场景主要有以下三类：

一是感染风险较低的情形或场景，例如在露天广场、公园等室外场所，或人员相对固定的室内场所和会议室。

二是感染风险得到有效防范的情形或场景，例如举办大型会议或活动，

通过对参加人员开展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健康监测等，能够及时发现潜在的感染者。

三是感染风险较低且佩戴口罩可能对工作、生活和学习造成一定影响的情形或场景，例如，3岁及以下婴幼儿、学校师生在校期间及正在运动、佩戴口罩可能导致呼吸困难的人员等。

如何选择佩戴合适类型的口罩？

鉴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和疑似感染者传播疫情风险较高，建议其佩戴N95或KN95颗粒物防护或以上级别口罩(无呼吸阀)，其他人

员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同时注意及时更换口罩。

(国家疾控局官微)

社保挂靠代缴，违法！ 有人已被判刑

社保挂靠代缴，已经被确认属于违法行为。但现实中，仍有一些机构为没有劳动关系的个人提供社保挂靠代缴服务，并以此牟利。社保挂靠代缴有何风险？为何屡禁不绝？

社保挂靠代缴属于违法行为

“社保挂靠代缴，违法！”近日，重庆人社局等多地人社部门发布相关文章，提示“挂靠”参保人员实际与参保单位并不存在劳动关系，其行为实质是骗取参保资格，属于违法行为。

所谓挂靠代缴社保，即参保人通过中介或其他途径挂靠在与本人无真实劳动关系的单位名下参保。

北京某人力资源公司负责人(以下简称“业内人士”)对记者表示，2022年3月18日起实施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已经明确社保挂靠代缴违法，现在业内对于个人挂靠代缴违法，已经基本没争议，但还有一些机构在铤而走险，很多人还觉得“以前就有规定，但实际一直这么做也没事儿”。

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规定，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社保挂靠代缴服务藏身网络

尽管社保挂靠代缴已经被确认违法，但从事社保挂靠代缴的公司并未一夜之间消失，网络上依然可以找到提供社保挂靠代缴的机构。

从电商平台来看，虽然有的电商平台已经屏蔽了社保挂靠、社保代缴等关键词，查询这些关键词已经没有结果，但是记者发现，在一家知名电商APP上，在“社保缴费”后面加上具体的城市的名字，比如“社保缴费北京”，还是能找到提供社保挂靠代缴服务的商家。

记者咨询了多个商家，对方均表示可以挂靠代缴社保公积金，而且保证可以在社保局查到缴费记录，但无法签订劳动合同，大病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津贴不能报销，对待遇支出类业务进行了规避。

社保挂靠代缴风险大 有人已被判刑

社保挂靠代缴存在较大风险。

天津人社局官方微信发文表示，通过“代缴”“挂靠”等手段参保补缴本身就是违法违规行，甚至还可能会面临不法分子或公司卷款跑路，个人财产被骗受损、个人信息泄露，影响个人征信等多重风险。

一些公司打着社保挂靠的幌子实施诈骗行为，收钱后出具假的社保缴费凭证，实际并没有办理社保。有的公司会先交几个月社保费获取信任，最后卷款跑路。

目前，已经有人被判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年公布的一起案例显示，北京一公司采取虚构劳动关系方式，为36名不具备参保条件的孕产妇以公司职工名义缴纳生育保险，累计骗取生育保险津贴98万余元，最终8人获刑。(中新网)

告别抖僵 帕金森病友结伴春游

4月11日为“世界帕金森病日”，来自南京市、无锡市、常州市的40余名帕金森病友，在无锡易可中医医院“魏氏脑病中心”的医务工作者和志愿者的陪同下，结伴外出春游。

“以前下楼要子女背着，外出要老伴用轮椅推着，现在能自己下楼，还能外出旅游，太棒了。”患帕金森病7年的卢阿姨说。据悉，这些病友虽然来自不同的地方，但因为都采用了易可中医医院的帕金森“住院一站式”治疗，彼此都熟悉。这次能一起

外出旅游，对于曾经手抖身僵、四肢无力、容易摔跤的他们，有重要的意义。(江南)

